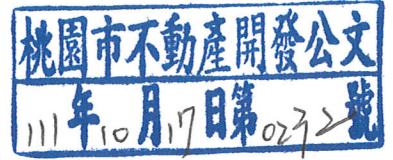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約僱技術員 張鈺琪

電話：#5225

電子信箱：100477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 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2528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石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副本：龍潭區籍市議員、大溪復興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各3份)

# 市長鄭文燦 請假

## 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

理事長劉守禮

秘書長打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裝  
訂  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25282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石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龍潭區公所及大溪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龍潭區公所及大溪區公所。

四、原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自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起刪除。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